

# 臺中市106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06年度7月-9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(元)	備註
1	回饋5里辦理公共設施之興建、小型工程及設備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1,433,916	
2	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籃(棒)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、2款	1,121,322	按月執行
3	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1,211,189	按月執行
4	回饋5里水費、電費補助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	13,979,000	
5	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1,932,074	
6	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1,954,345	
7	回饋5里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品質、文化水準等活動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246,850	
8	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9款	687,172	按月執行
9	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122,097	
10	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事項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600,000	按月執行
11	20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200,000	

# 臺中市106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06年度7月-9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（元）	備註
12	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僱用行政助理	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245,853	按月執行